

國立臺北大學112學年系際盃桌球競賽規程(日間部)

一、主旨：為使各系增進情誼並推廣桌球運動，提高運動技術水準，並以增進學生身心健康為目的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國立臺北大學。

三、承辦單位：體育室。

四、協辦單位：桌球代表隊及學生桌球聯盟。

五、比賽地點：三峽校區綜合體育館主場館

六、比賽日期及時間：113/5/13(星期一)及5/15(星期三)晚上18：00~22：00

七、參加資格：112學年第二學期已完成註冊之學生（含研究生），皆可參加。每系（所）為一單位，（男、女混合）各以報名一隊為限，以12人為上限（含隊長），身心不適 激烈運動者請勿報名。

八、網路報名截止日期：

（一）即日起至 113 年 3 月 1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17 時整。請於體育室網頁活動報名：
https://sea.cc.ntpu.edu.tw/pls/eval/REG_PIORDER_1.login?tno=T03

（二）113 年 3 月 6 日（星期三）中午前於體育室網頁公告報名隊伍，報名期限內未報名者，請於領隊會議及抽籤時補報名，逾時不候。

（三）每系僅需 1 人代表於網路報名，並於備註欄輸入全隊球員名單。

九、領隊會議及抽籤：113 年 3 月 8 日（星期五）中午 12 時 20 分，於三峽校區綜合體育館四樓體育室會議室，如未能出席抽籤者，統一由體育室競賽活動組代抽，不得有異議。

十、比賽制度：（比賽時請攜帶學生證備查）

（一）預賽以分組循環。

（二）決賽抽籤後進行單淘汰。

（三）比賽採七點賽制（男單、男單、男單、女單、男雙、女雙、混雙），男生不可兼點或打女生點，女生人數不足四人時有一人可以兼點，女生可以打男生點。

（四）預賽每點採三局兩勝制，決賽每點採五局三勝制，每局採 11 分制。

（五）循環賽成績計算方式：

1. 勝一場得二分，敗一場得一分，積分多者獲勝。

2. 凡中途棄權退出比賽或經大會判定失格之球隊，其已賽成績不予計算，往後之出賽權亦予取消。

3. 積分相等時其判定勝負之優先順序如下：

（1）勝一場得二分，敗一場得一分，積分多者獲勝。

（2）如遇二隊積分相同時，以該二隊比賽之勝隊獲勝。

（3）如遇三隊或三隊以上積分相等時，以該相關隊比賽結果依下列順序判定：

a. (勝點和)÷(負點和)之商大者獲勝。

b. (總勝局數)÷(總負局數)之商大者獲勝。

c. (總勝分)÷(總負分)之商大者獲勝。

d. 若相關隊勝點、局、分再相同時，則由裁判長抽籤決定名次。

十一、比賽規則：採國際最新桌球規則。

十二、獎勵方式：取前三名頒發錦旗乙面。

十三、聯絡方式：競賽活動組詹皓羽 8671-8030。

十四、本規程由體育室競賽活動組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十五、各系參賽選手之保險，由各系自行辦理。